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09日
聲請人	趙健揮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聲字第2778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57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3條、第370條、第403條第1項、第477條，及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聲字第2778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57號刑事裁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3條、第370條、第403條第1項、第477條，及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第1項、第16條、第23條、第80條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之疑義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且無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系爭裁定一及二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及二得依法分別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故系爭裁定一及二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且無可補正，爰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—



[111年憲裁字第201號趙健揮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